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泰兴市财政局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兴市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JSZC-321283-GXGL-K2026-0006（采购编号）2026-2027年度泰兴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（封闭式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-2027年度泰兴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（封闭式）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9人，营业收入为8315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1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供应商承诺：

3.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；

3.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3.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3月30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、本声明函第1项和第2项为承建商或制造商销售（或服务）设定，如为代理商响应可依据实际情况选用第1或第2项对本函进行修改填写。